

2022 年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工作。

（二）承担推进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工作责任。指导、监督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住房保障资格审核、分配、后续监管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市级财政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各地组织实施。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责任，拟订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四）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拟订市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和定额，组织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投资估算指标、建设工期定额、建筑专业定额、建设用地指标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和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工作，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

负责全市房地产业管理。编制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监督实施。提出全市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

（六）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

（七）指导全市建筑活动并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与清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作，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拟订勘察设计、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及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全市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市房屋和市政工程相关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

（八）负责指导城市建设和管理。指导监督城市道路及其配套设施、园林绿化和城市古树名木保护、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生活污水、城乡生活垃圾、城市建筑垃圾、城市桥梁及公共景观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工作。指导市城区城市排水排污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道路及公共用地、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城市道路照明、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指导城市燃气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参与市城区管道燃气工程的竣工验收，会同公安消防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市城区燃气安全，负责组织对燃气行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九）负责有关城市公共资源的综合开发、合理利用、特

许经营和招标出让的组织协调工作。

（十）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特色小镇和小城镇建设工作。

（十一）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编制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负责监督管理有关人防工程建设质量。

（十二）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职责。组织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新型墙体材料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建设行业从业人员管理、技能鉴定及其继续教育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组织制定地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并监督实施。

（十三）负责拟订城管执法的政策和制度措施，指导全市城管执法工作，开展城管执法行为监督，组织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案件。

（十四）按规定要求，承担对口事业服务机构业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职能转交。加强对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进一步强化保障性住房建设、房地产市场调控和促进建筑业发展相关职责，推进住宅和建筑产业现代化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内设机构有 15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财务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住房保障科、市政工程建设科、城乡建设科、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科、执法监督科、建筑市场管理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建筑节能与科技信息科、行政审批科、园林绿化管理科、机关党委办公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238.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4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8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14.87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5.1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238.35	本年支出合计	5238.35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238.35	支出总计	5238.3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2.00	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18	95.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18	95.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18	95.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238.35	1564.35	3674.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46	39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54	39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7.36	28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46	7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73	3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2	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2	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84	2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4	2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84	2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14.87	1040.87	3674.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60.87	1040.87	2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40.87	104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572.00	0.00	3572.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572.00	0.00	3572.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2.00	0.00	82.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2.00	0.00	82.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18	9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18	9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18	95.1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238.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4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8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14.8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5.1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238.35	本年支出合计	5238.35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238.35	支出总计	5238.3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238.35	1564.35	3674.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46	398.4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54	397.54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87.36	287.3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46	73.4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72	36.72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2	0.92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2	0.9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9.84	29.8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4	29.84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9.84	29.84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4714.87	1040.87	3674.0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60.87	1040.87	20.00
[2120101]行政运行	1040.87	1040.87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0	0.00	20.00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572.00	0.00	3572.00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572.00	0.00	3572.00
[21206]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2.00	0.00	82.00
[2120601]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2.00	0.00	82.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95.18	95.1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95.18	95.1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5.18	95.18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564.3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30.19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05.65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555.16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7.1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73.4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6.7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9.8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92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95.1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12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52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5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2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4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1.9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24.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2.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4.5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15.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3.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7.00
[30218]专用材料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5.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5.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5.66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29.8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6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36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287.36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97.12	197.12	0.00	0.00
“三公”经费	22.90	22.9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4.50	4.5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1.40	11.4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0	11.4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7.00	7.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238.35万元，比上年增加3069.95万元，增长141.58%，主要原因是：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上年增加125.16万元，2、卫生健康支出比上年增加0.74万元，3、城乡社区支出比上年增加2939.87万元，4、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增加4.18万元；支出预算5238.35万元，比上年增加3069.95万元，增长141.58%，主要原因是：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上年增加125.16万元，2、卫生健康支出比上年增加0.74万元，3、城乡社区支出比上年增加2939.87万元，4、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增加4.18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2.9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4.5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4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4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7.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97.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88 万元，下降 34.94%，主要原因是切实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80.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80.0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572.22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2602 平方米，车辆 1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0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固定资产购置计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汕尾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年）》编制经费	30.00 万元	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印发，用以指导汕尾市城市绿地系统建设工作和完成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否决项指标任务。
汕尾市中心城区道路及污水排水（雨水）防涝工程等 3 个专项规划编制经费	85.00 万元	完成汕尾市中心城区道路、污水、排水（雨水）防涝工程等 3 个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印发实施。
汕尾市城市专项体检工作经费	80.00 万元	提升城市品质和人居环境质量为着力点，精准查找城市建设和发展中的短板与不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推动建设没有“城市病”的城市，促进城市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
汕尾市东西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	700.00 万元	保障汕尾市东、西区污水处理厂正常生产运营、出水等各项指标达标排放，提高节能减排效益。
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管网运营补贴及污水处理服务费	2500.00 万元	为落实国家和广东省政府“碧水蓝天”的环境保护目标，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行业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实施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保证高效、优质地处理生活污水，不断改善城市居民的生活环境，兼顾城市环境保护目标和污水处理企业的合法权益。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市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